

**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恒光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考虑到疫情原因，本次培训采用线上参会方式

（三）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

（四）培训主题：公司治理与审计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、承诺事项、内幕交易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义务

**二、培训主要内容**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条款，详细讲解了公司治理与审计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、承诺事项、内幕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管理规定，重点提示了股东和董监高减持的规定、禁止内幕交易、禁止短线交易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注意要点。

**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**

恒光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，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，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场地保证，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工作，进一步加深了培训对象对公司治理与审计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、承诺事项、内幕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管理规定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。

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史哲元

\_\_\_\_\_

杨 涛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